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83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0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南投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連江縣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4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6 次會議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4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2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係增設松林堰專管及調整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召集人）、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仁愛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5 月 1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本計畫不同情境（含正常、維修及特殊情況）取水操

作之標準作業流程，補充松林堰專管管線設置規劃。

2. 就本次增設松林堰專管，加強評估對下游生態基流量及水域生態之影響（含豐水期及枯水期）。
3. 補充夏季生態調查（含紅外線自動相機）及蝙蝠調查（含洞穴及隧道），據以強化生態監測計畫（含植物、兩棲類、爬蟲類），並區分對照區及衝擊區。
4. 補充具體移（補）植之植栽計畫（含樹種及位置），強化霧社蜘蛛抱蛋移補植計畫；評估增加植栽喬木數量、增加補植面積及樹種間距。
5. 評估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之可能性，補充施工期間剩餘土石方清運路線，評估對敏感受體、交通及空氣品質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6. 施工期間之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為最近2期排放標準車輛或電動車輛。
7. 加強具體節能減碳措施，並研訂相關查核機制。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場所位於桃園市八德區，自捷運三鶯線尾軌延伸，與桃園捷運航空城線（綠線）G04 站銜接，路線全長約 4.03 公里，共設置 3 座車站，LB12a、LB13 為高架車站，LB14 為地下車站，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程淑芬（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馬小康、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馮正民、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德區公所、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大溪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

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具體呈現土方運輸路線，補充土方運輸對沿線敏感受體影響評估，研提影響減輕措施及環境監測規劃；大湳交流道開挖土方除充分混拌不外運外，請開發單位評估混拌至土壤鎘含量小於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可行性。
 - 2. 補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施設面積、位置等具體規劃內容。
 - 3. 針對計畫沿線胸高直徑大於 30 公分之先驅樹種，開發單位承諾予以移植；另開發單位承諾植栽移補植樹種，考量常綠闊葉樹原生種優先，如樟樹等。
 -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行為內容包括跑道拓寬及延伸、優化跑道及滑行道工程及航廈興建等，計畫開發面積約 64.9 公頃，包含填海造地面積 16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9 條及第 42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孫振義（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輸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北竿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4 日、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5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道路洗掃路線合理性，針對馬祖區域環境特性規劃適宜之道路洗掃執行方式；另補充交通運輸採電動車之可行性。
 2. 檢核井水導電度監測資料正確性，另針對基地原址為掩埋場，評估施工營運期間監測計畫納入地下水監測項目可行性。
 3. 評估將鯨豚、海洋爬蟲類、魚類等生態項目納入施工、營運監測計畫可行性；另倘於海域施工範圍（半徑 1,000 公尺範圍）發現鯨豚活動，施工船隻航速應降至 3 節以下。
 4. 植栽移補植計畫應納入存活率調查及死亡後補植規劃等；另加強蒐集國內機場之鳥擊調查資料，據以規劃降低吸引鳥類之植栽種類；另評估機場周邊強化灌木栽植可行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

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